

荆门市东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荆东常办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室，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大、街道及工业园人大工委：

现将《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东宝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履职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东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荆门市东宝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履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履职监督工作，为确保履职监督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履职监督对象

（一）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邵选锋 区经信局局长

陈龙辉 区民政局局长

李欣纹 区司法局局长

王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尤红卫 区住建局局长

（二）法院：

叶荣刚 区法院副院长

罗金虎 区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赵香平 区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三）检察院：

罗红锐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晓艳 区检察院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李 煜 区检察院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二、履职监督主要内容

履职监督对象近两年来的工作情况，具体包括：

-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 （二）遵守和执行国家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情况；
- （三）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勤政廉政的情况；
- （四）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五）贯彻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情况；
- （六）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情况；
- （七）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履职监督主要步骤

（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专工委室于8月15日前，将主任会议确定的履职监督对象名单，书面通知履职监督对象单位及其本人，并在东宝公众信息网和看东宝微信公众号及有关新闻媒体上设立人大履职监督工作专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人大履职监督对象名单，监督内容等信息，设立监督电话，在履职监督对象所在单位设立意见箱，广泛征求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职监督对象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认真撰写履职报告，并于8月25日前送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小组于9月20日前，到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和履职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所属部门以及服务对象和人大代表中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会等方式听取意见，了解履职监督对象的履职情况；同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所有区直单位采取发函方式征求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并由专班重点征求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东宝公安分局等单位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此外，需征求其他有关方面和人员及企业意见的，由各调查组自行确定。各调查组在调查基础上起草初步调查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各调查小组向履职监督对象反馈调查情况，履职监督对象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整改，同时针对整改情况修改完善履职报告，并于11月15日前送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调查小组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四）召开履职监督报告会。拟于11月底召开履职监督报告会。

四、履职监督报告会主要议程：

（一）履职监督对象报告履职情况，调查小组提供书面调查报告；

（二）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及调查小组成员审议履职监督对象的履职报告，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参加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对履职监督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当场公布测评结果。

履职报告会后，调查小组根据履职监督对象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会议审议情况，形成书面评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连同满意度测评结果反馈给履职监督对象本人和有关单位，履职监督对象在2019年12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020年3月底前提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调查小组负责跟踪检查整改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对整改情况，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调查小组成员及分工

第一组

带队领导：邓圣华

组 长：杨立云

成 员：付长庚 胡 军 林学军 蒋慧婷
 邬 金 郭清怀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

走访单位：漳河镇 法 院 检察院

第二组

带队领导：李 剑

组 长：王东兵

成 员：万 丽 董 雯 叶正云

走访单位：马河镇 区司法局

第三组

带队领导：陈贤敏

组 长：李万清

成 员：吴舫滨 肖 勇 邬传梅 刘学贵

走访单位：子陵铺镇 工业园 区财政局

第四组

带队领导：杨代梯

组 长：王 剑

成 员：李会林 张 勇 黄晓玲

走访单位：栗溪镇 泉口街道 区经信局

第五组

带队领导：王亚丽

组 长：简昌勋

成 员：谢曾妮 张秀丽 何 顺

走访单位：仙居乡 龙泉街道 区民政局

第六组

带队领导：盛明宏

组 长：周道锋

成 员：张忠海 邓 辉 胡为义 李冬芹

走访单位：石桥驿镇 牌楼镇 区住建局

第一组：在漳河镇调研的对象为：法院、检察院 6 人；在法院、检察院调研对象为所走访单位履职监督对象。

第二至六组：在乡镇、街道及工业园调研对象为本通知第

一项所列的 11 名履职监督对象；在部门调研对象第二组为区司法局局长李欣纹、第三组为区财政局局长王勇、第四组为区经信局局长邵选锋、第五组为区民政局局长陈龙辉、第六组为区住建局局长尤红卫。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李德权同志任组长，各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大履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王东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严明工作纪律。参加履职监督工作的全体人员要坚持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深入调查研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的要求，正风肃纪，确保履职监督工作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取得实效。

附件：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日程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日程表

阶段	时 间	工 作 任 务	责任分工
动员阶段	2019 年 7 月上旬	召开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动员大会	筹备及会务工作由办公室、代工委负责
准备阶段	2019 年 7 月中下旬	制订出台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履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初步确定履职监督对象名单	代工委负责方案及工作计划的起草，办公室负责审核把关，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	将主任会议确定的履职监督对象名单，书面通知履职监督对象单位及其本人，并在东宝公众信息网和看东宝微信公众号及有关新闻媒体上设立人大履职监督工作专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人大履职监督对象名单，监督内容等信息，设立监督电话，在履职监督对象所在单位设立意见箱，广泛征求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设立专栏、发布公告，设立监督电话，由办公室负责；履职监督对象书面通知由代工委和法制委及内司工委负责；其他事项由各调查小组负责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履职监督对象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对照履职监督工作主要内容，开展自查，认真撰写履职报告，并于 8 月 25 日前送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各调查小组负责履职报告审核把关

阶段	时 间	工 作 任 务	责任分工
前期整改阶段	2019年8月26日至 2019年9月20日	区人大常委会调查小组到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和履职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所属部门以及服务对象和人大代表中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会等方式听取意见，了解履职监督对象的履职情况；同时，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所有区直单位采取发函方式征求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并由专班重点征求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东宝公安分局等单位对履职监督对象的意见；此外，需征求其他有关方面和人员及企业意见的，由各调查组自行确定。各调查组在调查的基础上起草初步调查报告。	发函由办公室负责，重点征求意见由专班负责，其他由各调查小组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召开主任会议，听取、审核各调查小组初步调查报告	
前期整改阶段	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10日	由各调查小组将经主任会议审核后的调查情况向履职监督对象反馈，履职监督对象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整改，同时针对整改情况修改完善履职报告	各调查小组负责反馈并督办整改，审核履职报告
	2019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5日	履职监督对象将修改完善后的履职报告送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各调查小组负责履职报告审核把关，对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修改完善调查报告

阶段	时 间	工 作 任 务	责任分工
报告测评阶段	2019 年 11 月底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履职报告会，履职监督对象报告履职情况，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审议发言，开展询问，进行满意度测评。	各调查小组确定中心发言人；各调查小组询问问题 1-2 个。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向区委报告测评情况，并将测评结果抄送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及履职监督对象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跟踪整改阶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履职报告会后，调查小组根据履职监督对象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评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连同满意度测评结果反馈给履职监督对象本人和有关单位，履职监督对象在接到评议意见一个月内（2019 年 12 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整改方案，三个月内（2020 年 3 月底前）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调查小组负责跟踪检查整改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对整改情况，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	各调查小组
总结及资料整理阶段	2020 年 4 月	全面总结人大履职监督工作，收集整理资料	总结由办公室负责，资料收集整理由代工委负责

抄送：区纪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

东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16 份